福嚴推廣教育班第27期(《中觀今論》)

# 第七章 有、時、空、動

# 第二節 時間

(pp.117-126)

釋厚觀 (2014.3.22)

## **壹、外道與佛教的時間觀**(pp.117-119)

# (壹)佛對外道提出的我與世間常、無常等妄執戲論,一概置而不答 (pp.117-118)

時間,普通以為這是頂<sup>1</sup>明白的一樁事,像長江大河般的滔滔<sup>2</sup>流來。然而加以深究,即哲學家也不免焦心<sup>3</sup>苦慮<sup>4</sup>、瞠目結舌<sup>5</sup>,成了不易解答的難題。

佛在世的時候,外道提出問題問佛:「我與世間常?我與世間無常?我與世間亦常亦無常?我與世間非常非無常?」<sup>6</sup>此中所謂我與世間,即近代所說的人生與宇宙<sup>7</sup>。

外道從時間的觀念中去看宇宙人生,因為不能理解時間,所以執是常住或是無常等。 佛對此等妄執戲論,一概置<sup>8</sup>而不答。

## (貳)外道的時間觀 (p.118)

## 一、時論外道的時間觀 (p.118)

從前,印度有時論外道 $^9$ ,其中一派,以時間為一切法發生、滅去的根本原因,為一切法的本體。 $^{10}$ 

### 二、勝論師的時間觀 (p.118)

1 頂:24.副詞。表示程度。猶最,極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十二), p.216)

時論外道,以為時間是萬有的本體,一切的一切,都從時間實體中出來。一切受時間的支配和決定;一切法的生起、滅亡,都不過是時間實體的象徵。到了這時這法生,到了那時那法滅,一切以時間而定的。所以,他說:「時來眾生熟,時去則摧朽;時轉如車輪,是故時為因。」這樣的時間,是一切法的生因。

10 《大智度論》卷 1 〈1 序品〉(大正 25,65b10-15):

有人言:「一切天地好醜皆以時為因,如《時經》中偈說:『時來眾生熟,時至則催促,時能 覺悟人,是故時為因。世界如車輪,時變如轉輪,人亦如車輪,或上而或下。』」

<sup>&</sup>lt;sup>2</sup> 滔滔 ( **ム幺** ): 大水奔流貌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 六 ), p.22 )

<sup>&</sup>lt;sup>3</sup> 焦心:憂慮,著急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七),p.162)

<sup>&</sup>lt;sup>4</sup> 苦慮: 苦思冥想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九), p.324)

<sup>&</sup>lt;sup>5</sup> 瞠(イム)目結舌:瞪着眼睛說不出話來。形容窘迫或驚呆的樣子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七), p.1250)

<sup>6(1)</sup>參見《雜阿含經》卷 34(962經)(大正 2,245b27-246a10)。

<sup>(2)《</sup>起世經》卷5(大正1,333c22-334a1)。

<sup>(3)《</sup>大智度論》卷 2 〈1 序品〉(大正 25,74c8-75a1)。

<sup>&</sup>lt;sup>7</sup> 宇宙: 5.包括地球及其他一切天體的無限空間。6.一切物質及其存在形式的總體。宇,指無限空間;宙,指無限時間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三),p.1295)

<sup>&</sup>lt;sup>8</sup> 置:3.廢棄,捨棄。4.擱置,放下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八),p.1024)

<sup>9</sup> 印順法師,《中觀論頌講記》, pp.343-344:

吠師釋迦(vaiśeṣika)——勝論師在所立的六句義 $^{11}$ 中,實句(九法) $^{12}$ 中有此時間的實法,看為組成世間的實在因素。

### (叁)佛教的時間觀 (pp.118-119)

#### 一、佛典中的時間觀 (p.118)

考之佛典,佛常說過去、未來、現在的三世說,但時間畢竟是什麼,不大正面的說到。

### 二、譬喻論者、分別論者之時間觀 (p.118)

譬喻論者、分別論者,才將時間看成實在的、常住的,如《大毘婆沙論》卷七六(又卷一三五)<sup>13</sup>說:「如譬喻者、分別論師,彼作是說:世體是常,行體無常;行(法)行世時,如器中果,從此器出,轉入彼器。」<sup>14</sup>

他把時間看成流變諸法——行以外的恒常不變體,一切法的從生而住,從住而滅,都 是流轉於恒常固定的時間格式中。<sup>15</sup>

11 唐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5〈2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94b29-c2): 若依勝論宗中先代古師,立六句義:一、實,二、德,三、業,四、有,五、同異,六、和 合。

12 唐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5〈2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94c11-14): 實句義云何?謂九種實名實句義。何者為九?一、地,二、水,三、火,四、風,五、空, 六、時,七、方,八、我,九、意,是為九實。

13 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135 (大正 27,700a26-29): 譬喻者、分別論師執世與行其體各別,行體無常,世體是常;諸「無常行」行「常世」時, 如諸器中果等轉易;又如人等歷入諸舍。

14 (1)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76 (大正 27,393a10-15): 或有執「世與行異」,如譬喻者、分別論師。彼作是說:「世體是常,行體無常。行(法) 行世時,如器中果,從此器出,轉入彼器;亦如多人,從此舍出,轉入彼舍。諸行亦爾, 從未來世,入現在世;從現在世,入過去世。」

(2) 印順法師,《性空學探源》, p.183:

從後代一切大小學派看來,時間是依法之流動建立的,離法之外,並沒有時間的別體單獨存在。但是古代的分別論者及譬喻論師曾有過時間別有實體的主張。如《婆沙》卷七六及一三五說:

「譬喻者、分別論師彼作是說:世體是常,行體無常;行行世時,如器中果,從此器 出,轉入彼器。……為止彼意,顯世與行,體無差別。」

他們主張**時間(世體)是常住的,固定的。諸法(行)是無常的,流動的。**諸法的流動, 是在固定的時間中流動著,如像果子的從這盤子(未來)到那盤子(現在)的情形一樣。 <sup>15</sup> 印順法師,《中觀論頌講記》, p.344:

釋尊說法,不詳為時間的解說。佛法的真義,要從聖典的綜合研究中理解出來。佛滅後,聲聞學者,對這一問題,略有不同的兩派:

- 一、譬喻師說:時間是有實體的,是常住的。常住的實體的時間,是諸法活動的架格;未來的通過了現在,又轉入過去。過、現、未來三世,是有他的實體而嚴密的畫出界限的。 所以,諸行是無常的,而諸行所通過的時間,卻是常住的。這是絕對的時間觀。
- 二、其他學派,都說時間並沒有實體,是精神、物質的活動所表現的;不是離了具體的事物, 另有實在的時間。

依性空者看來,二派都不免錯誤。絕對的時間,是非佛法的,不消說。一般以色法、心法為實有,以時間為假有,不但依實立假,是根本錯誤;抹煞時間的緣起性,也是大大不可的。

這種說法,類似西洋哲學者客觀存在的絕對時間。把時間實體化,看作諸法活動的根據,「如從此器轉入彼器」,不免有失佛意!

## 三、中觀家的時間觀 (p.119)

## (一)依存在的法體而示現時間相 (p.119)

依中觀的見地來看:時間是不能離開存在——法而有的,離開具體的存在而想像有常住不變的時間實體,是不對的。如《中論·觀時品》說:「因物故有時,離物何有時?」<sup>16</sup>

故時間不過依諸法活動因果流變所幻現的形態;有法的因果流行,即有時間的現象。時間的特性,即是幻似前後相。一切法不出因果,法之所以有,必有其因;由因生起的,勢必又影響於未來。故任何一法,都有承前啟後,包含過去、引發未來的性質。

也就是說,即一一法的因果流行,必然的現為前後延續的時間相。若離開存在的法,而想像常住真實的時間相,那是由於想像而實不可得的。

# (二)依運動而顯示時間相 (p.119)

又,時間的特性是有變動相的,因為諸行——一切法都在息息<sup>17</sup>流變<sup>18</sup>的運行著,即在此息息流變的活動中,現出時間的特徵。《中論·觀去來品》說:「若離於去法,去時不可得」<sup>19</sup>。去,就是運動的一種,離了運動的去,去的時間也就不可說了。

# (三)法體與法用不即不離,依存在的運動而有時間 (p.119)

前者是說:**因存在的——法體而示現時間相,今此依運動而顯示時間相**。然而這不過是分別的考察,法體與法用是不相離(也是不相即)的,所以也即是依那存在的

在後一派中,所說依法有生滅而立時間,然表現時間的諸法生滅,怎樣入於過去,怎樣到達現在,怎樣尚在未來,這又是很有諍論的。

- 16 (1)《中論》卷 3 〈19 觀時品〉(大正 30,26a24-25): 因物故有時,離物何有時,物尚無所有,何況當有時。
  - (2) 印順法師,《中觀論頌講記》, p.352:

有實在的事物,或許可說「因物故有時」。既知因物而有,那就「離物」沒「有時」了,為什麼還戲論時間相呢?況且,切實的觀察起來,是沒有真實物體的。既然「物」體「尚無所有」,那裡還可說「有時」呢?這不過是從他所承認的而加以破斥罷了。中觀者的真義:「若法因待成,是法還成待」。所以,不但時是因物有的,物也是因時而有的。物與時,都是緣起的存在,彼此沒有實在的自性,而各有他的緣起特相。

- 17 息息: 2.猶言時時刻刻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七), p.503)
- <sup>18</sup> 流變:變遷,變化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 五 ),p.1278 )
- 19 (1)《中論》卷 1 〈2 觀去來品〉(大正 30,4a2-3):

云何於去時,而當有去法,若離於去法,去時不可得。

(2) 印順法師,《中觀論頌講記》, p.86:

外人要執著有去時,去時中有去,那要觀察去時到底是什麼?要知道,時間是在諸法的動作變異上建立的,不能離開具體的運動者,執著另有一實體的時間。時間不離動作而存在,這是不容否認的。那麼,怎麼「於去時」中「而」說應「當有去法」呢?為什麼不能說去時中有去?因為「若離於去法,去時不可得」。

運動而有時間。

## 貳、時間之施設 (p.120)

# (壹)依照存在的運動形相而成的時間(自然的)(p.120)

不離存在的運動而有時間相,所以依於法的體、用無限差別,時間相也不是一體的。

如我們所說的一天、一月、一年,都是根據某一存在的轉動而說的。如依地球繞日一 周而說為一年,月球繞地球一周而說為一月,地球自轉一周為一日。**這種依照存在的 運動形相而成的時間,可以說是自然的。** 

## (貳)世人依習慣的方便而假設的時間(假設的)(p.120)

而一日分為二十四小時,一小時為六十分等,這都是人類為了計算而假設的。

人**類假設的時間,可以隨時隨處因風俗習慣而不同**,如現在說一天二十四小時,中國 古時只說十二時<sup>20</sup>,印度則說一天有六時<sup>21</sup>。

而自然的時間,即隨所依存在的運動而安立,在共同的所依(如地球繞日)前,即有 一種共同性。

但世人每依習慣的方便而有所改動,如佛經說「世間月」<sup>22</sup>為三十日,而以三百六十五 日為一年等。

佛法中說時間,如大劫、中劫、小劫<sup>23</sup>等,即依**世界的災患與成壞而施設**的;

短暫的時間,**約心行的變動說**,所以稱為一念、一剎那。

### 叁、依存在的變動而有時間相 (pp.120-122)

(壹)沒有其小無內的剎那 (pp.120-121)

20

<sup>22</sup> 《大智度論》卷 48〈19 四念處品〉(大正 25,409c1-7):

有四種月:一者、日月,二者、世間月,三者、月月,四者、星宿月。

日月者,三十日半;世間月者,三十日;月月者,二十九日加六十二分之三十;星宿月者,二十七日,加六十七分之二十一。

閏月者,從日月、世間月二事中出,是名十三月。或十二月,或十三月,名一歲。

<sup>23</sup> 印順法師,《藥師經講記》,p.81:

劫,梵語劫波,義譯為時分;有小劫、中劫、大劫。依佛法說,世界最初成立,人壽八萬四千歲,百年減一歲,慢慢減到人壽十歲時,又百年增一歲,一直增到八萬四千歲;這樣的一減一增,名叫小劫;二十個小劫,為一中劫;八十個小劫為一大劫。

<sup>20</sup> 十二時:1.古時分一晝夜為十二時,以干支為記。《左傳·昭公五年》 杜預 注有夜半、雞鳴、平旦、日出、食時、隅中、日中、日映、晡時、日入、黃昏、人定等名目,雖不立十二支之目,但已分十二時。至以十二支記時,《南齊書·天文志》始有之。參閱 清 趙翼 《陔餘叢考·一日十二時始於漢》、楊伯峻《春秋左傳注·昭公五年》"十時"注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一),p.807)

<sup>&</sup>lt;sup>21</sup> (1)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179 (大正 27,898a28):「時謂六時,即日、夜各初、中、後分。」

<sup>(2)《</sup>大智度論》卷 48〈19 四念處品〉(大正 25,409b25-27): 「日月歲節」者,日名從旦至旦,初分、中分、後分,夜亦三分。一日一夜有三十時: 春、秋分時,十五時屬畫,十五時屬夜,餘時增減。

依存在的變動而有時間相,依自心而推論存在變動的極點而說為剎那,但並非有其小 無內的剎那量。唯有自性論者,才會想像依剎那剎那的累積而成延續的時間。

存在的變動為我們所知道的,即大有延緩或迅速的區別。

舉例說:假定於(我們所知的)一小時內,瀑流<sup>24</sup>的流速為平流<sup>25</sup>的流速的多少倍,依運動而有時間,所以瀑流的時間必長,平流的時間必短。

好在瀑流與平流沒有自覺,否則或許會說:平水方26七日,瀑流一千年。

時間依存在的運動而顯現,所以此以為極長,彼不妨以為極短。所以佛法中說:一念 與無量劫,相攝相入<sup>27</sup>。

# (貳)沒有其大無外的大全 (p.121)

時間,因所依一切法的動變而幻現,所以說為各別的時間。但一切法是緣起的存在, 是相關相依的,所以世間每依待於一運動形相較安定而顯著者——如日、如地球,依 它運動的形態而安立時間,因而可以彼此推算。有了共認的時間標準,即儘管此各各 的時間不同,而可以比較,互知長短。

有了此共同的時間標準,在世俗事件上,即不應妄說即長即短,否則即是破壞世間。 就是佛,也不能不隨順世間而說。

然而一切是緣起的,緣起法即不能無所依待的;所以雖概括的說一切一切,而到底沒 有其大無外的大全<sup>28</sup>,也即不能建立絕對的標準時間。唯有自性論者,還在幻想著!

# 肆、佛教各學派之三世觀 (pp.122-123)

# (壹)現在實有論者<sup>29</sup> (p.122)

佛法中,現在實有者說:過去、未來是依現在而安立的。他們是以當下的剎那現在為 實有的,依現在的因果諸行,對古名今,對今名古,對現在說過去、未來。離了現在, 即無所謂過去、未來。

這也有它的相對意義:例如考古學家,因現在掘得出土之物,能考知其多少年代以及 從前如何如何,沒有此,過去即無從說起。故離了現在,就不能理解過去,並無真實 的過去。

## (貳)三世實有論者 (p.122)

<sup>24</sup> (1) 瀑(**り幺ヽ**)流:2.猶洪流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 六 ),p.201 )

(2) 瀑(タメヽ) 流:瀑布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六), p.201)

現在實有者有一根本的錯誤。不知現在是不能獨立的;沒有絕對的現在可說。現在是觀待過去、未來而有;離了過去、未來,還有什麼現在?沒有前後相的時間,根本是破壞時間特性的。凡建立現在有的,被剎那論所縛,還不得解脫呢!

<sup>&</sup>lt;sup>25</sup> 平流:平緩地流動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二), p.935)

<sup>&</sup>lt;sup>26</sup> 方:41.副詞。僅僅,僅只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六), p.1549)

<sup>&</sup>lt;sup>27</sup> 相入:1.互相為用,彼此投合。2.佛教語,猶包含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七), p.1135)

<sup>&</sup>lt;sup>28</sup> 大全:全部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二), p.1338)

<sup>&</sup>lt;sup>29</sup> 印順法師,《中觀論頌講記》, p.346:

三世實有論者——薩婆多部,把三世分得清清楚楚:過去是存在的,不是現在、未來; 現在不是過去、未來,未來也是存在的,不是過去、現在。

### (叁) 唯識家:現在實有論者,只知觀待現在而說過去、未來 (p.122)

唯識家也是現在實有者,所以只知觀待現在而說過去、未來,而不知觀待過去、未來 而說現在。

## (肆)中觀家:三世幻有 (pp.122-123)

《中論·觀去來品》說:「離已去未去,去時亦無去。」<sup>30</sup>去時,即正去的現在,離了

30 (1)《中論》卷1〈2觀去來品〉(大正30,3c8-9):

已去無有去,未去亦無去,離已去未去,去時亦無去。」

(2) 印順法師,《中觀論頌講記》, pp.84-85:

這首頌,是總依三時的觀門中,明沒有去法。說到去,去是一種動作,有動作就有時間相,所以必然的在某一時間中去。一說到時間,就不外已去,未去,去時的三時。若執著有自性的去法,那就該觀察他到底在那一時間中去呢?

是**已去**時嗎?運動的作業已過去了,怎麼還可說有去呢?所以「已去無有去」。 **未去**,去的動作還沒有開始,當然也談不上去,所以「未去」時中,也是「無去」的。 若說去時中去,這格外不可。因為不是已去,就是未去,「離」了「已去、未去」二者,

根本沒有去時的第三位,所以「去時亦無去」。這對三時中去,作一個根本的否定。

(3)《中論》卷 1 〈2 觀去來品〉(大正 30,4a2-19):

云何於去時,而當有去法,若離於去法,去時不可得。 若言去時去,是人則有咎,離去有去時,去時獨去故。 若去時有去,則有二種去,一謂為去時,二謂去時去。

若有二去法,則有二去者,以離於去者,去法不可得。

(4) 印順法師,《中觀論頌講記》, pp.86-88:

怎麼「於去時」中「而」說應「當有去法」呢?為什麼不能說去時中有去?因為「若離於去法,去時不可得」。去時是不離去法而存在的,關於去法的有無自性,正在討論,還不知能不能成立,你就豫想去法的可能,把去法成立的去時,作為此中有去的理由,這怎麼可以呢?譬如石女兒的有無,雙方正在討論;敵者就由石女兒的長短妍醜來證明石女兒之有,豈非錯誤到極點?

這樣,去時要待去法而成立,所以不能用去時為理由,成立去法的實有。「若」不知這點,一定要說「去時」中有「去」的話,此「人」就「有」很大的過「咎」,他不能理解去時依去法而存在,等於承認了「離去」法之外別「有去時」,「去時」是「獨」存的,是離了「去」法而存在的(獨是相離的意思)。自性有的去時不可得,執著去時有去,不消說,是不能成立的。

有人說:離了動作沒有去時,這是對的,但去時去還是可以成立。這因為有去,所以能成立去時,就在這去時中有去。執著實有者,論理是不能承認矛盾,事實上卻無法避免。所以進一步的破道:「若」固執「去時有去」,「則」應「有二種」的「去」:「一」、是因去法而有「去時」的這個去(去在時先);「二」、是「去時」中動作的那個「去」(去在時後)。一切是觀待的假名,因果是不異而交涉的。因去有去時,也就待去時有去,假名的緣起是這樣的。但執著自性的人,把去法與去時,看成各別的實體,因之,由去而成立去時的去,在去時之前;去時中去的去,卻在去時之後。不見緣起無礙的正義,主張去時去,結果,犯了二去的過失。

有兩種去,又有什麼過失呢?這犯了二人的過失,因為去法是離不了去者的。

去者是我的異名;如我能見東西,說是見者;做什麼事,說是作者;走動的說是去者。

已去與未去,是不可得的,此即顯示中觀與唯識的不同。

中觀者說:過未是觀待現在而有的;同時,現在是觀待過未而有的。

今試問常人:何者為「現在」?恐很難得到解答。如說「現在」是上午九點鐘;或說 現在是求學時代,這現在即可包括一、二十年;若說「現在」是二十世紀,這「現在」 可包括更多的年代了!

故若沒有過去、未來,也就沒有現在,所以**時間不是現在實有而過未假有。** 

離了現在,過去、未來也就不可說,所以時間也不是三世實有的。

## 伍、時間緣起如幻 (pp.123-124)

### (壹)時間的前後相 (p.123)

## 一、時間的前後延續相,以當下的現在而見有前後 (p.123)

我們覺有時間的前後延續相,以當下的現在而見有前後,即此前後相而說為現在。 由於諸法的息息流變,使人發見時間的三世觀。在此,更顯出緣起的深妙。

## 二、時間必然現為前後相,但最原始、最終之邊際不可得 (p.123)

凡世間的(存在)一切,都是幻現為前後相的;但同時,也可說世間一切,都是沒有前後相的。因為,如以前後的延續相為真實有自性,那麼前即應更有前的,前前復前前,永遠找不出一個元<sup>31</sup>始<sup>32</sup>的極限來!即使找出原始<sup>33</sup>的邊沿<sup>34</sup>,這原始的已不是時間相了!

時間必然現為前後相的,今既為原始而更沒有前相,那就不成為時間,也必不成其為存在了。

有前即是無前;照樣的,有後,結果是無後。因此,佛說眾生流轉生死以來,「本際不可得」。<sup>35</sup>本際,即是原始的時間邊限,這邊限是不可得的。若說有此本際,即

佛教雖說緣起無我,但只是沒有自性的實我,中觀家的見解,世俗諦中是有假名我的。我與法是互相依待而存在的。凡是一個有情,必然現起種種的相用,這種種,像五蘊、六處等,就是假名的一切法。種種法是和合統一的,不礙差別的統一,就是假名的補特伽羅。假名我與假名法,非一非異的,相依相待而存在。所以去者與去法,二者是不容分離的,有去法就有去者,有去者也就有去法。

這樣,「若」如外人的妄執,承認「有二去法」,豈不是等於承認「有二去者」嗎?要知道:「離於去者」,「去法」是「不可得」的啦。

- <sup>31</sup> 元:9.開始,起端。10.根源,根本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二),p.207)
- <sup>32</sup> 元始:1.起始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二), p.212)
- <sup>33</sup> 原始:1.考察本始。2.最初,第一手的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一), pp.930-931)
- <sup>34</sup> 邊沿:邊緣,邊際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十),p.1289)
- 35 (1)《雜阿含經》卷 34 (940 經)(大正 2,241b16-17): 世尊告諸比丘:「眾生無始生死,長夜輪轉,不知苦之本際。」
  - (2)《大智度論》卷 31 〈1 序品〉(大正 25, 290c27-291a4):

「無始空」者,世間若眾生、若法,皆無有始。如今生從前世因緣有,前世復從前世有, 如是展轉,無有眾生始;法亦如是。何以故?若先生後死,則不從死故生,生亦無死; 等於取消了時間。

## (貳)一般宗教、哲學家與近代學者對生起因的推論 (pp.123-124)

### 一、有的宗教推想為上帝創造一切 (pp.123-124)

一般宗教、哲學者,在此即感到困難,於是推想為上帝創造萬物,以為有上帝為一切法的生起因,困難就沒有了。

但推求到上帝,上帝就成了無始無終的!說上帝創造一切,而上帝則不由他造。

## 二、印度數論師主張由自性開展為一切 (p.124)

印度數論師的自性,又名冥性<sup>36</sup>,即推求萬有的本源性質,以為杳杳<sup>37</sup>冥冥<sup>38</sup>不可形狀<sup>39</sup>,有此勝性,由此冥性而開展為一切。

# 三、老子認為「杳杳冥冥,其中有精;恍恍惚惚,其中有物」(p.124)

老子的「杳杳冥冥,其中有精<sup>40</sup>;恍恍惚惚<sup>41</sup>,其中有物」,<sup>42</sup>亦由此意見而來。<sup>43</sup>

若先死後有生,則無因無緣,亦不生而有死。以是故,一切法則無有始。

<sup>36</sup> (1) 印順法師,《中觀論頌講記》,pp.361-362:

數論是因中有果論者,認為世間的根本,是冥性——自性。冥性,雖不能具體的說出,但精神、物質都從他發展出來;所以世間的一切,也就存在於冥性中。冥性由神我的要求,發展出大、我慢、五微、五大等的二十三諦。這變異的二十三諦,都是冥性中本有的發現。如泥中有瓶性,在泥未轉變為瓶的形態時,現實的泥土,是不見有瓶相的;但泥團因轉變為瓶時,瓶性顯發,就失去泥名,而生起瓶了。雖是這樣的轉變了,果在因中是先有的;因變為果時,因體也存在而不失。所以世間的一切,都統一於真常實在的自性中。

(2) 印順法師,《中國禪宗史》,p.384:

「數論」為印度六大學派中的重要的一派。依「數論」說:「自性」(**羅什譯為世性。約起用說,名為「勝性」。約微妙不易知說,名為「冥性」**)為生起一切的根元。「自性」為什麼「變異」而起一切?「數論」說:「我是思」。由於我思,所以自性就變異而現起一切。這與「性即空寂,思量即是變化」,「自性變化」,不是非常類似的嗎?陳真諦在南方傳譯的《金七十論》,就敘述這「變,自性所作故」(大正 54,1245c4)的思想。論上還說:「如是我者,見自性故,即得解脫。」(大正 54,1250b21-22)

- <sup>37</sup> (1) 杳杳:1.昏暗貌。4.猶隱約,依稀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二),p.816)
  - (2) 杏冥: 4.謂奧秘莫測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二), p.816)
- <sup>38</sup>(1)冥:2.昏暗,不明。6.隱蔽,幽深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二),p.448)
  - (2) 冥冥: 3.懵懂無知貌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二), p.452)
- <sup>39</sup> 形狀:5.描摹,形容比擬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三), pp.1114-1115)
- <sup>40</sup> 精:12.隱微,奧妙。15.精氣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九),p.216)
- 41 (1) 恍恍:1.朦朧不清貌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七), p.518)
  - (2) 恍惚:1.迷離,難以捉摸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七),p.518)
  - (3) 惚:隱約或遊移而不可捉摸;不清晰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七), p.602)
  - (4) 惚恍:混沌不分,隱約不清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七),p.602)
  - (5) 恍恍惚惚: 2.模糊不清貌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七), p.519)
- 42(1) 老子《道德經》〈二十一章〉:

孔德之容,惟道是從。道之為物,惟恍惟惚。惚兮恍兮,其中有象;恍兮惚兮,其中有物。窈兮冥兮,其中有精;其精甚真,其中有信。自今及古,其名不去,以閱眾甫。吾何以知眾甫之狀哉?以此。

### 四、近代的學者主張進化論 (p.124)

又如近代的學者,說一切進化而來。如照著由前前進化而來,而推溯<sup>44</sup>到原始物質從何而來,即不能答覆。好在站在科學的立場,無須答覆。

## (叁)一切法似現為時間的延續相,而實自性不可得 (p.124)

要知一切法似現為時間的延續相,而實自性不可得,僅能從相依相待的世俗觀去了解它。心與境是相應的——而且是自識、他識展轉<sup>45</sup>相資<sup>46</sup>的,如函<sup>47</sup>小蓋<sup>48</sup>也小,函大蓋也大;<sup>49</sup>認識到那裏,那裏即是一切;觀察前後到那裏,那裏即是始終。

緣起法依名言而成立,但並不由此而落入唯心,下面還要說。<sup>50</sup>不應為自性見拘礙<sup>51</sup>, 非求出時間的始終不可。

無論是執著有始,或推求不到原始而執著無始,都是邪見。佛法,只是即現實而如實 知之而已!

## (肆) 小結 (p.124)

- (2) 陳鼓應《老子的註譯及評介》,中華書局出版,2001年,p.152:
  - 大「德」的樣態,隨著「道」為轉移。「道」這個東西,是恍恍惚惚的。那樣地惚惚恍 恍,其中卻有形象;那樣地恍恍惚惚,其中卻有事物。那樣地深遠暗昧,其中卻有精質; 這精質是非常真實的,這精質是可信驗的。從當今上溯到古代,它的名字永遠不能消去, 依據它才能認識萬物的本始。我怎麼知道萬物本始的情形呢?從「道」認識的。
- 43 印順法師,《中國禪宗史》,pp.384-385:

當然,「數論」與「南方宗旨」,決不是完全相同的。但對因思量而自性變化一切來說,不能說沒有間接的關係。「自性」,或譯為「冥性」,中國佛學者,早就指出:老子的「杳杳冥冥,其中有精;恍恍惚惚,其中有物」,從「道」而生一切,與「數論」的「冥性」說相近。所以「南方宗旨」的「自性」變化一切說,對未來的融「道」於禪,的確是從旁打開了方便之門。這些,是與曹溪本旨無關。

- 44 推溯:推本溯源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六), p.679)
- 45 展轉:2.重複貌。形容次數多。3.形容經過多種途徑,非直接的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四),p.47)
- 46 相資:1.相互憑藉。2.相互資助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七), p.1158)
- <sup>47</sup> 函:5.匣子,封套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二), p.506)
- <sup>48</sup> 蓋:3.器物上部有遮蓋作用的東西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九), p.496)
- 49 《大智度論》卷 2〈1 序品〉(大正 25,74b29-c2):

如諸法無量,智慧亦無量無數無邊;如函大蓋亦大,函小蓋亦小。

- 50 (1)參見印順法師,《中觀今論》,第8章〈中觀之諸法實相〉,第2節,〈性、相〉,pp.159-161: 唯心論者說:凡是有的,必是依心識而存在的。一切不過是自心所幻現的,是自心所涵攝的,是自心表象的客觀化——物化。我們所知道的,不出於心識名言。這即是必由心識的了相而知性,被解說為並無心外的存在。所以,「若人識得心,大地無寸土」。中觀者從緣起觀的立場,即不作此等說。……中觀者世俗諦安立——施設諸法為有,不即是客觀實在性的如此而有,這與心識、根身有莫大關係,尤其不能離意識的名言而存在。若離開心識名言,即不能知它是如此如此而有的。但依於心識,不即是主觀的心識,所以與唯識者所見不同。所認識的是因果能所相依相涉的幻相,離開能所系即不會如此的,離開因果系也不會如此的,極無自性而為緣起——因果、能所交織的存在。
  - (2) 《中觀今論》第11章〈中道之實踐〉,第2節〈緣起空有〉,pp.241-242。
- 51 拘礙:拘閡亦作"拘礙",束縛阻礙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六),p.487)

凡是緣起的存在,必有時間相,有時間相才是緣起的存在。時間是緣起的,是如幻的, 是世俗不無的;但若作為實有性而追求時間的究極始終,那就完全錯了。

## 陸、時間前後延續的幻相 (pp.124-126)

# (壹)時間的幻相是向兩端展開的,也即是前後延續的 (pp.124-125)

存在法是如幻的, 唯其幻現實在相, 所以每被人們設想它的內在真實自性即本體。

但時間的幻相不同,時間是向兩端展開的,也即是前後延續的。雖然,在前的也有被看為在後的,在後的也有被看為在前的,常是錯亂的;但在個人的認識上,它的前後延續相極為分明,不能倒亂。

因此,無論是把時間看成是直線的——,或曲折形的 ~~~~,或螺旋形的 ~~~, 這都是依法的活動樣式而想像如此的時間,但同樣是露出向前與向後的延續相,而成 為時間的矛盾所在。

(貳)時間的幻相「如環之無端」,一切是新新不住的流行,不是說後起者即是前者的再現 (p.125) 佛悟緣起的虛妄無實,說緣起「如環<sup>52</sup>之無端<sup>53</sup>」,即形容隨向兩面看都有前後可尋,而到底是始終不可得。

從時間的前後幻相看:諸法的生、住、滅,有情的生、老、死,器界的成、住、壞,都是有前後相的。一切在如此的周而復始<sup>54</sup>地無限演變著,不說是旋形的,而說是如環的,問題在**似有始終而始終不可得,並不是說後起者即是前者的再現**。

諸行無常,雖一切不失,而**一切是新新不住的流行,不是過去的復活**。從如環無端的任何一點去看,都是前後延續的。

### (叁)世間的一切皆是在環形無前後中的前後動變不息(pp.125-126)

成、住、壞,生、老、死,生、住、滅,乃至說增劫——進步的時代,減劫——沒落的時代,<sup>55</sup>這都不過是一切存在者在環形無前後中的前後動變不息。世間的漫長,人命的短促,幻相的深微<sup>56</sup>,使我們不能知其如幻,不能適如其量的了解他,因而引起不少的倒見!

劫有三種:一、中間劫,二、成壞劫,三、大劫。中間劫復有三種:一、減劫,二、增劫,三、增減劫。減者從人壽無量歲減至十歲,增者從人壽十歲增至八萬歲,增減者從人壽十歲增至八萬歲,復從八萬歲減至十歲。此中一減一增十八增減,有二十中間劫;經二十中劫世間成,二十中劫成已住,此合名成劫。經二十中劫世間壞,二十中劫壞已空,此合名壞劫;總八十中劫合名大劫。(大正27,700c11-19)

<sup>52</sup> 環:2.泛指圓圈形的物品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四), p.635)

<sup>53</sup> 端:7.開始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八), p.394)

<sup>54</sup> 周而復始:循環往復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三), p.296)

<sup>55 《</sup>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135:

<sup>&</sup>lt;sup>56</sup> 深微:深奧微妙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五), p.1431)